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_{新生 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21 日

北市教特字第 10035851100 號函核定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仁愛國中地址：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電話：23255823 轉 214

傳真：27541409

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目 錄

1 重要日程表	1
2 簡章	2-6
3 附件一 報名表	7
4 附件二 準考證	8
5 附件三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9
6 附件四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10
7 附件五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1
8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	12
9 附件七 錄取通知單	13
10 附件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4
11 附件九 新生術科測驗規定	15-17
12 附件十 轉學生術科測驗規定	18-20
13 附錄一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21
14 附錄二 書面審查標準	22
15 附錄三 考生注意事項	23
16 附圖 考場交通位置圖	24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03/25 (星期五)	請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jajh.tp.edu.tw/ 。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	03/25 (星期五) ~04/08 (星期五)	1.上班日請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警衛室購買。 2.時間：3/25 起至 4/7 上午 8：00～下午 5：00 止， 4/8 上午 8：00～下午 3：00 止。
報名	04/07 (星期四) ~04/08 (星期五)	1.時間：上午 8：30～下午 4：00 止。 2.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04/22 (星期五)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錄取生 報到	05/05 (星期四)	1.報到時間：上午 10：00～12：00 止。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配置	05/13 (星期五)	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詢測驗時間及試場配置，網址 http://www.jajh.tp.edu.tw/ ，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 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術科測驗	05/14 (星期六) ~05/16 (星期一)	1.測驗時間：上午 8：30～下午 5：00。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成績通知單	05/26 (星期四)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06/02 (星期四) ~06/03 (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06/10 (星期五)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jajh.tp.edu.tw/) 與仁愛國中、師大附 中、南門國中三校門首。
報到	06/20 (星期一) 第一次分發報到	1.第一次分發報到時間：06/20 上午 10：00～12：00 止。 2.第二次分發報到時間：06/23 上午 10：00～12：00 止。 3.應備資料：持錄取通知單、准考證至錄取學校報到。 4.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到 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但 已於 6 月 20 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
	06/23 (星期四) 第二次分發報到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F 號函）。
- 三、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 一、新生
 - (一)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0 名。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0 名。
 - (三)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30 名。
- 二、轉學生
 - (一)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 1 名。
 - (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 3 名。

肆、簡章下載及發售：

- 一、簡章下載：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起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 二、簡章發售：自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7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止，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止，上班日在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一) 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 轉學生：
 - 1. 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2. 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
 - 3.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電話：2325-5823 轉分機 214）。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附件一）。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二）。
-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再繳交98年4月7日至100年4月6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A組前三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
-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 限時掛號信封 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八）。
- (七)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2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名。
- (二) 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 (二) 術科測驗：
 - 1. 指定曲目：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 2. 測驗日期：100 年 5 月 14、15、16 日（星期六、日、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 3.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考場地理位
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放網
路查詢，網址：<http://www.jajh.tp.edu.tw/>，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

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6組中擇1項為主修科目，另1組之1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組之1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之1項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1) 鋼琴組。

(2) 絃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4) 國樂組：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

(5) 理論作曲組。

(6) 敲擊樂組。

5. 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52鍵、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總分比例：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分比例					
新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10%)	視唱 (10%)
轉學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 (10%)	樂理 (10%)	視唱 (10%)

7.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副修科目及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8.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九（新生）、附件十（轉學生）。

三、寄發術科測驗結果：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五）。

柒、錄取方式及作業流程：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 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每校 名額	備註
競賽 表現 優異 學生	<p>1.具備（自 98 年 4 月 7 日至 100 年 4 月 6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個人組獨奏項目 A 組前三名獎項者（全國性音樂比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p> <p>2.須附證明資料（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p>	<p>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附錄一）進行審議。</p> <p>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錄取。</p> <p>3.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p> <p>4.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p> <p>5.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p>	2	<p>1.符合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毋須參加術科測驗。</p> <p>2.「競賽表現優異學生」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優異學生」辦理。</p> <p>3.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則依主修、副修、聽寫、音樂常識、視唱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4.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p>

術科 測驗 優異 學生	100年5月14-16日之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分（含）以上。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 志願順序錄取。 2.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 依考生術科成績與志願序 辦理第二次分發，補足缺 額，以一次為限。	28	
----------------------	---	--	----	--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 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 名額	備註
術科 測驗 優異 學生	100年5月14-16日 之術科測驗總成 績須達80分（含） 以上。	1.依術科測驗總成 績高低及志願順 序錄取。 2.術科測驗總成績 若未達標準，得不 足額錄取。 3.轉學生報到後，不 辦理第二次分發。	仁愛國民中學 八年級1名	1.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 則依主修、副修、聽寫、 樂理、視唱之順序比較，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南門國民中學 八年級3名	2.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

捌、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 一、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通知單（附件三）。
- 二、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在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附件七）。查詢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 三、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成績與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補足缺額，以1次為限；第二次分發之榜單，於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 四、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100年6月22日（星期三）第二次分發之榜單為準。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六），於100年6月2日（星期四）、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申請，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成績複查結果寄發回覆表。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3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受理。

拾、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四），持准考證（附件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三）與戶口名

簿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術科成績優異錄取之考生應於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持準考證（附件二）、錄取通知單（附件七）與戶口名簿至各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三)經第二次分發之新生，錄取學校有更動者，應於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持準考證（附件二）、錄取通知單（附件七）與戶口名簿至各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不需重新報到）。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郵遞區號10687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報名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現就讀學校	新生	國小 年 班	轉學生	國中 年 班		
志願學校	1.		2.			3.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監護人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手機	
鑑定樂器別	主修			指導老師	1.	
					2.	
	副修			指導老師	1.	
					2.	
自選曲名	主修				作者	
	副修				作者	

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 98 年 4 月 7 日至 100 年 4 月 6 日期間獲獎記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報名時並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A4 大小）。請依資料序排列。

※獲獎記錄：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獨奏項目 A 組前三名者（全國性音樂比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資料序	競賽名稱	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考生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查驗證件、收報名表 及相關文件	繳 費	領准考證 填回件信封	

附件二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 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p>		<p>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p> <p>(實貼相片處)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照片大小請自行剪裁)</p>
<p>地址、電話、交通概況：</p> <p>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電話：23255823 轉 214</p> <p>交通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開車：行駛至敦化仁愛圓環朝東轉至仁愛路四段，經台新金控大樓即可到達仁愛國中。 搭乘公車：0 東、275、278、285、292（含副）、33、52、902、905、906、909、敦化幹線、235、630、311、621、662、663、37、245、263、270、261、651、665。 搭乘捷運：於板南線「忠孝敦化站」下車步行，沿敦化南路往南方向，至仁愛路左轉即可到達。 	<p>就讀學校</p> <p>國小(中) 年 班</p>	
	<p>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p> <p>考生姓名： 主修： 副修： 電話： 手機：</p>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術科測驗日期：100 年 5 月 14、15、16 日 (星期六、日、一)			試場規則	
時程	項目	地點		
5 月 14 日	8:40	預備	<p>臺 北 市 立 仁 愛 國 民 中 學</p>	
	9:00-11:00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5 月 15 、 16 日	8:10	預備		
	8:30-12:00	分組測驗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附件三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分發序號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附註】

-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錄取者，需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0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四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0 年 5 月 5 日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0 年 5 月 5 日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止，由錄取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理。
- 二、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sub>新生
轉學生</sub>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術 科 成 績	主修 50%	副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新生） 樂理（轉學生） 10%	視唱 10%	合計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註：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六）於6月2日（星期四）、6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4：00止，親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辦理，複查費每科3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受理。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六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sup>新生
轉學生</sup>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0年 6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名				與考生之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繳費(每科 30 元) 科 元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成績複查：100年6月2日（星期四）、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30元，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考生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sup>新生
轉學生</sup>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0年 6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複查後成績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註：

1.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4~5頁。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決，本次鑑定之術科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1) 新 生： 分。

(2) 轉學生： 分。

3.報到時間：

- (1) 第一次分發錄取生應於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持本錄取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2) 新生於100年6月20日（星期一）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以補足缺額，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報到後再有缺額則納入明年招考轉學生名額。
- (3) 第二次分發錄取生應於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持本錄取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4) 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之錄取名單為準。
- (5) 凡經100年6月22日（星期三）第二次分發致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100年6月23日（星期四），持准考證至各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已於6月20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亦不需重新報到）。

附件八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小/國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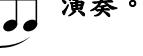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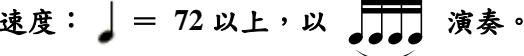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試組別：

-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 1 項為主修科目：
- 1.鋼琴 2.絃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 1 項為副修科目。
-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聽寫。 2.音樂常識（以國小程度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3.視唱。
鋼 琴 組	主 修	1.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text{♩} = 96$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4.自選曲 1 首。
	副 修	自選曲 1 首。
絃 樂 組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不反覆） 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2) 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3) 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4.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管樂組	主修	<p>1.音階及琶音：</p> <p>(1)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3)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 1 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視奏（臨時指定）。</p> <p>3.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p> <p>(1) 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p> <p>(2) 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p> <p>4.自選曲 1 首。</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國樂組	主修	<p>1.音階（不反覆）：</p> <p>(1) 笙：任選 1 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 笛：全按當 Sol 或 Do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 等：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視奏（五線譜，臨時指定）。</p> <p>3.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p> <p>(1) 擦絃類： 南胡： 中胡： 高胡：</p> <p>(2) 撥絃類： 琵琶： 柳琴： 中阮： 三絃：</p> <p>(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p>

		(4) 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 梆笛： 曲笛： 噴呐： 4.自選曲1首。
	副修	自選曲1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面試：(1)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1首）。 (2)筆試作品視奏。 (3)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1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木琴視奏（臨時指定）。 3.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4.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1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1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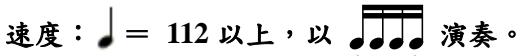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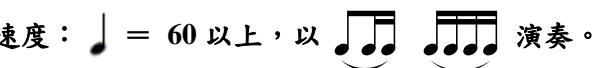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六) 除鋼琴、木琴（52鍵、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試組別：

-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 1 項為主修科目：
- 1.鋼琴 2.絃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 1 項為副修科目。
-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聽寫。 2.樂理。 3.視唱。
鋼 琴 組	主 修	<p>1.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p> <p>速度：$\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p> <p>2.視奏（臨時指定）。</p> <p>3.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p> <p>4.自選曲 1 首。</p>
	副 修	自選曲 1 首。
絃 樂 組		<p>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p> <p>(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三個八度上下行。</p> <p>速度：$\text{♩} = 66$ 以上，以  演奏。</p> <p>(2)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p> <p>速度：$\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p> <p>(3)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三個八度上下行。</p> <p>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視奏（臨時指定）。</p> <p>3.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p> <p>(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p> <p>4.自選曲 1 首。</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管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p> <p>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反覆 2 次，1 次圓滑奏、1 次斷奏）。</p> <p>速度：木管樂器：$\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p> <p>銅管樂器：$\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視奏（臨時指定）。</p> <p>3. 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p> <p>(1) 木管樂器：</p> <p>長笛：</p> <p>雙簧管：</p> <p>單簧管：</p> <p>低音管：</p> <p>(2) 銅管樂器：</p> <p>法國號：</p> <p>小號：</p> <p>長號：</p> <p>低音號：</p> <p>4. 自選曲 1 首。</p>
		自選曲 1 首。
		自選曲 1 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不反覆）：</p> <p>(1) 笙：任選 1 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 笛：全按當 Sol、Do 或 Re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 箫：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視奏（五線譜，臨時指定）。</p> <p>3. 指定曲：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p> <p>(1) 擦絃類：</p> <p>南胡：</p> <p>中胡：</p> <p>高胡：</p> <p>(2) 撥絃類：</p> <p>琵琶：</p> <p>柳琴：</p> <p>中阮：</p> <p>三絃：</p> <p>(3) 琴箏類：</p> <p>揚琴：</p> <p>古箏：</p> <p>(4) 吹管類：</p> <p>三十六簧笙：</p> <p>梆笛：</p>

		曲笛： 唢呐： 4.自選曲1首。
	副修	自選曲1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面試： （1）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1首）。 （2）筆試作品視奏。 （3）鍵盤和聲。 （4）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1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木琴視奏（臨時指定）。 3.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4.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1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1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六) 除鋼琴、木琴（52鍵、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標準：

- (一)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 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國小 A 組（音樂班組）。
- (三)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
- (四)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98 年 4 月 7 日至 100 年 4 月 6 日止）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附錄二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敲擊樂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以主修樂器參加音樂競賽之積分核算方式	組別	樂器項目
			獲該比賽所頒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國際性音樂比賽	40
			獲該比賽所頒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38
			獲該比賽所頒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35
		全國性音樂比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5
			優等第二名
			10
			優等第三名
			5
總分相同時，三校分別以下列樂器依序錄取：			
仁愛國中：(1) 小號 (2) 低音管 (3) 長號 (4) 大提琴 (5) 低音提琴 (6) 中提琴 (7) 小提琴 (8) 敲擊樂 (9) 雙簧管 (10) 單簧管 (11) 法國號 (12) 長笛 (13) 鋼琴 (14) 理論作曲			
師大附中：(1) 鋼琴 (2) 小提琴 (3) 大提琴 (4) 中提琴 (5) 低音提琴 (6) 理論作曲 (7) 敲擊樂 (8) 長笛 (9) 雙簧管 (10) 單簧管 (11) 低音管 (12) 法國號 (13) 小號 (14) 長號			
南門國中：(1) 長號 (2) 大提琴 (3) 小號 (4) 低音提琴 (5) 敲擊樂 (6) 中提琴 (7) 小提琴 (8) 低音管 (9) 雙簧管 (10) 單簧管 (11) 法國號 (12) 長笛 (13) 鋼琴 (14) 理論作曲			
國際性音樂競賽特別獎不予採計。			

附錄三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 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三) 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中間不休息。
- (四) 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九)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收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絃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 主修鋼琴、絃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 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 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考生服務台」洽詢。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電話：02-2325-5823 轉分機 214

本校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交通指引

1. 自行開車：行駛至敦化仁愛圓環朝東轉至仁愛路四段，經台新金控大樓即可到達仁愛國中。
2. 搭乘公車：0 東、275、278、285、292（含副）、33、52、902、905、906、909、敦化幹線、235、630、311、621、662、663、37、245、263、270、261、651、665。
3. 搭乘捷運：於板南線「忠孝敦化站」下車，沿敦化南路往南方向，至仁愛路左轉步行即可到達。

平面位置圖

